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

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王涛

项目负责人：金王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81558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1.5 辐射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	24
6.5 环境质量	24
6.6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2.1 有组织废气	26
7.2.2 无组织废气	26
7.3 噪声	26
7.4 固体废物	27
7.5 辐射	27
7.6 环境质量	27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1 废水	41
10.1.2 废气	41
10.1.3 噪声	41
10.1.4 固废	41
10.1.5 辐射	42
10.1.6 总量分析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总结论	42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3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5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的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因发展需要更名为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又因发展需要更名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宝特种钢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5 月嘉兴市中宝特种钢制造有限公司并入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目前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占地 85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023.44 平方米。目前主要从事不锈钢无缝钢管和特种钢管的生产销售，年产量分别为 7700 吨和 10000 吨。现有职工 5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运转。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 (备案) 文号	审批(备 案) 时间	项目主要 内容	实施 情况	验收 情况	其他
1	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特种 U 型不 锈钢无缝管”技改项 目	盐环经 发 [2004]1 08 号	2004 年 7 月	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 500 吨特种 U 型不 锈钢无缝管	已停 产	已验收，2009 年 11 月 23 日验收， 编号： [2009]00415 号	/
2	嘉兴市中宝特种钢管 制造有限公司大口径 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 线项目	盐环经 发 [2007]1 30 号	2007 年 8 月	总投资 2950 万 元，年产 3000t 大口径不锈钢 无缝钢管	已实 施	2008 年 10 月 23 日验收 编号：盐环许决 字[2008]第 00410 号	/
3	嘉兴市中宝特种钢管 制造有限公司大口径 不锈钢无缝钢管二期 技改项目	盐环经 发 [2007]2 08 号	2007 年 10 月	总投资 2348 万 元，形成年产 4200t 大口径不 锈钢无缝钢管	已实 施	2010 年 7 月 8 日 验收，编号：盐 环许决竣字 [2010]第 090 号	/
4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 技改项目	盐环建 [2012]0 86 号	2012 年 6 月	总投资 2160 万 元，年产 2000t 不锈钢无缝钢 管	未实 施， 已放 弃	/	/
5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不锈钢无缝钢管坯料 技改项目	盐环建 [2013]2 07 号	2013 年 12 月	总投资 2160 万 元，年产 8000 吨不锈钢无缝 钢管钢坯	已实 施	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自主 验收	/
6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 产智能化技改项目	嘉环盐 建 [2023]3 5 号	2023 年 3 月	总投资 10985 万元，年产 1 万吨特种钢管	已实 施	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自主 验收	/

7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	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	2025 年 9 月	总投资 6500 万元，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已实施	本次验收	/
---	--	-----------------	------------	---	-----	------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6500 万元，利用企业自身现有厂房（该厂房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建成）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圆钢等为原料材料，经已审批的剥皮、锯断及定心、穿孔、矫直、切头、修磨、检验、去油清洗、热处理固溶光亮、矫直、切管等技术或工艺，新增冷轧、盘拉等技术或工艺，新购置盘拉拉机、光亮热处理炉、冷轧机、超声探伤仪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税 3000 万元。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备案号：2101-330424-07-02-730601）。

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企业原审批主要从事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以本项目实施后的企业产能为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从事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 3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则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已全部实施，实际投入冷轧机 2 台（环评 2 台）、脱脂机 4 台（环评 4 台）、管管对接焊机 1 台（环评 1 台）、矫直机 2 台（环评 2 台）、牵引机 2 台（环评 2 台）、光亮热处理炉 1 台（环评 1 台）、抛光轮机 1 台（环评 1 台）、超声探伤仪 1 台（环评 1 台）、切割机 5 台（环评 5 台）、切割机 1 台（环评 1 台）、压力检测仪 1 台（环评 1 台）、空压机 1 台（环评 1 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投入的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7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46%
实际投资（万元）	6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39%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7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
- 2.1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废气、废水、噪声）》（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利用企业自身现有厂房（该厂房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建成）进行本项目的生产，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金山路，路东为农地，东侧最近的村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175 米；南侧为农地及端平路，路南为农地，南侧最近的村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185 米；西侧隔约宽度为 40 米空地后为百步亭港支流，河道西侧为常台高速，路西为杭平申线；北侧为海宁市再生资源市场，再往北为百步亭港支流，河道北侧为浙江时代海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企业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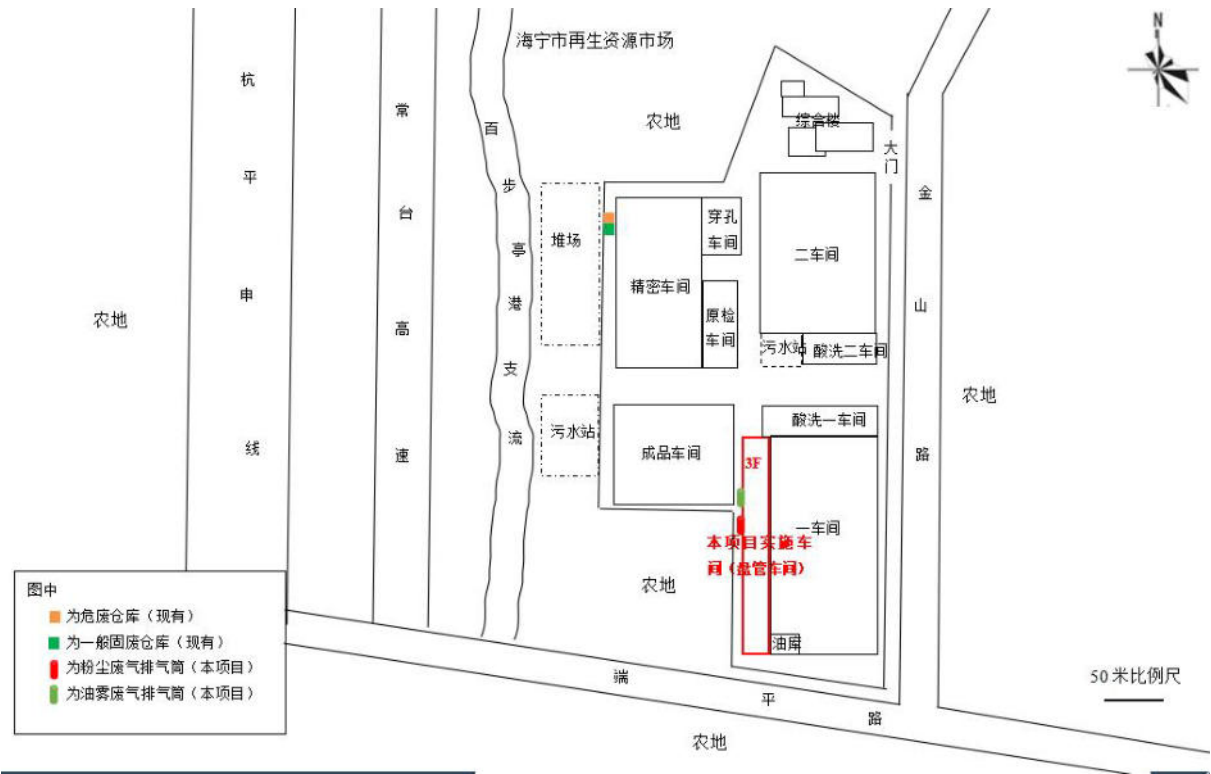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利用企业自身现有厂房（该厂房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建成）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生产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剂，现有员工 500 人	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已全部实施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轧机	2 台	2 台
2	脱脂机	4 台	4 台
3	管管对接焊机	1 台	1 台
4	矫直机	2 台	2 台

5	牵引机	2 台	2 台
6	光亮热处理炉	1 台	1 台
7	抛光轮机	1 台	1 台
8	超声探伤仪	1 台	1 台
9	切割机	5 台	5 台
10	盘拉垃圾机	1 台	1 台
11	压力检测仪	1 台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的数据折算）	包装规格
1	轧制油	1.5 吨/年	1.3 吨/年	175 公斤桶装
2	脱脂剂	10 吨/年	9.5 吨/年	25 公斤桶装
3	液氨	9.6 吨/年	9.2 吨/年	100 公斤钢瓶装（空瓶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4	木屑	0.5 吨/年	0.45 吨/年	25 公斤袋装
5	砂轮带	0.5 吨/年	0.43 吨/年	25 公斤袋装
6	机油	0.5 吨/年	0.42 吨/年	175 公斤桶装
7	抹布手套	0.25 吨/年	0.23 吨/年	25 公斤袋装
8	电	35 万度/年	32 万度/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人员，利用企业现有员工进行调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用水及排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目前主要从事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

1、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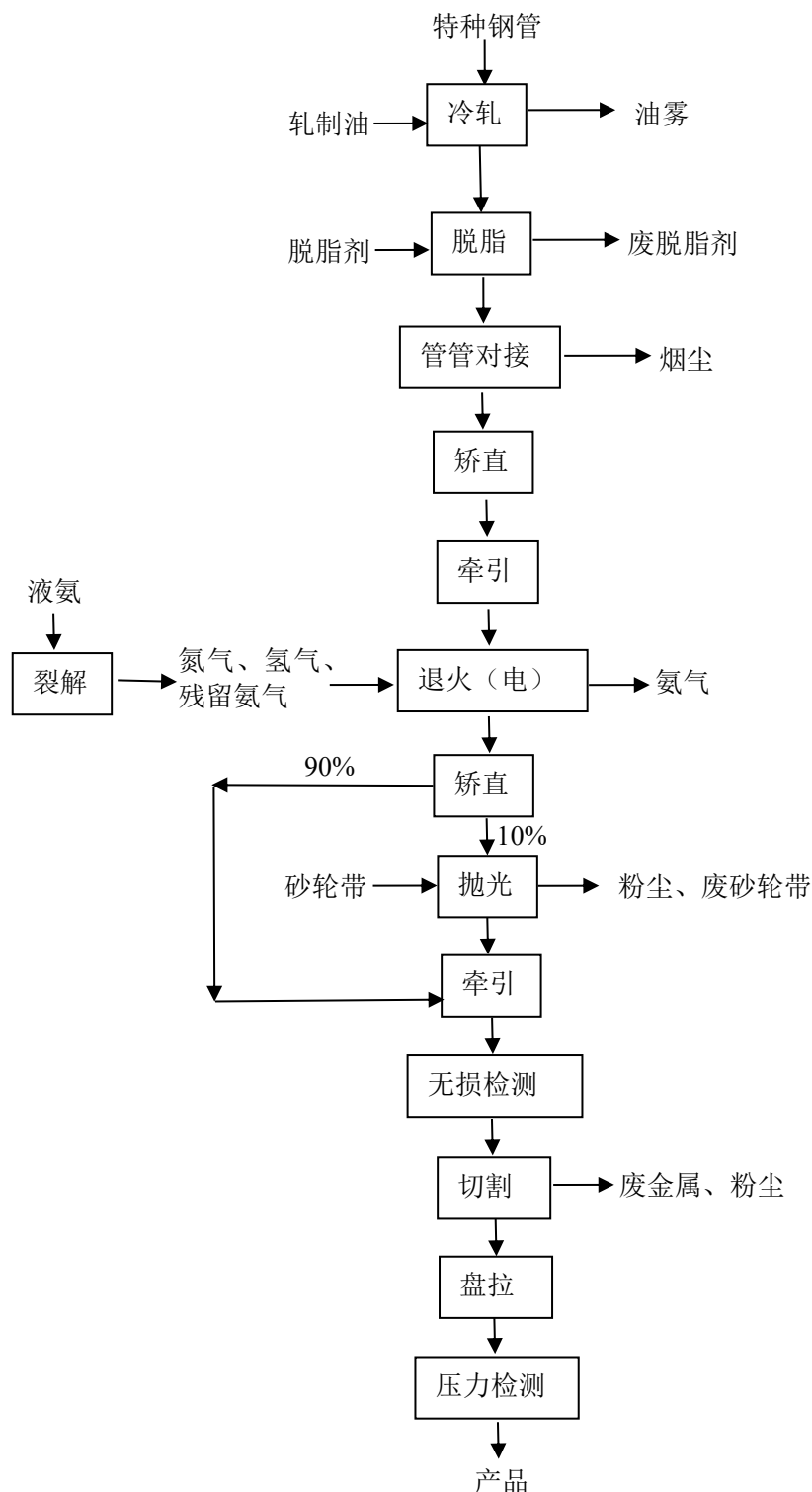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冷轧：在常温下使用轧管机对钢管进行冷轧加工，在力的作用下，使特种钢管通过一定形状、尺寸的模具，使其外径变小或壁厚变薄，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特种钢管。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轧制油作为润滑剂（轧制油循环使用，不更换，定期添加损耗），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轧制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

脱脂：利用脱脂剂将钢管内壁、外壁上残留的油污冲洗干净，然后再对钢管的内壁、外壁进行吹干。脱脂剂（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其余组分残留量少）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添加损耗。因此，产生一定量的废脱脂剂。

管管对接：利用管管对接焊机，将 2 根钢管，焊接成一根。焊接采用电熔焊，利用焊接设备的探针，熔化钢管对接处，使其焊接成型。焊接过程无需焊材，且焊接面较小，因此，产生的烟尘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矫直：利用矫直机将钢管进行矫直处理，便于后续进一步加工

牵引：利用牵引机将钢管牵引至下一道加工工序。

退火：使用先进的（电加热）光亮热处理炉（加热至 1000 摄氏度）对钢管进行加热，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退火后的钢管结晶组织球化率优良，硬度分布均匀，质量稳定，常温加工性优良。最后，自然冷却至常温。退火过程中需要使用氮气、氢气保护，由氨分解（由光亮热处理炉配套分解炉进行分解）产生，分解过程中残留少量氨气，少量残留氨气通入光亮热处理炉（1000 摄氏度）后，大部分被分解掉，因此，退火过程中产生的氨气废气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抛光：根据订单要求，约 10%的产品需要进行抛光处理。利用抛光轮机对钢管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抛光轮机的砂轮带磨损后，定期更换，产生废砂轮带。

无损检测：利用超声波探伤仪，对钢管进行检测，确保钢管无损伤。

切割：利用锯切机将钢管切割成需要的尺寸，便于后续盘拉。此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飘散至周围环境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盘拉：利用盘拉机将切割后的钢管，盘成盘管。

压力检测：利用压力检测仪对产品进行压力检测，最终得到合格产品。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	/
废气	冷轧	油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管对接	烟尘	颗粒物
	退火	氨气	氨气
	抛光	粉尘	颗粒物
	切割	粉尘	颗粒物
固废	脱脂	脱脂	废脱脂剂
	抛光	抛光	废砂轮带
	切割	切割	废金属
	轧制油、机油使用	轧制油、机油使用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及油雾净化	设备保养维修及油雾净化	废油
	脱脂剂使用	脱脂剂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粉尘处理	粉尘处理	除尘粉尘
	布袋更换	布袋更换	废布袋
	车间地面清理	车间地面清理	含油废木屑
	生产操作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噪声	生产加工	冷轧机、锯切机等设备	Leq（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项目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阶段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本阶段）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清单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	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质	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未超过环评审批 30%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产能未超过审批量，产生的污染物未增加，该项目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产能未超过审批量，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污染物审批总量，因此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该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产能未超过审批量，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污染物审批总量，因此各类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目前实际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未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变化，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均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整个厂区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和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和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和环评审批保持一致，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现有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总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标准：35mg/L、8mg/L、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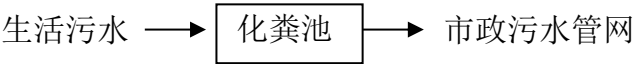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生产车间内，在冷轧环节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75%。在抛光环节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冷轧	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废气	抛光	粉尘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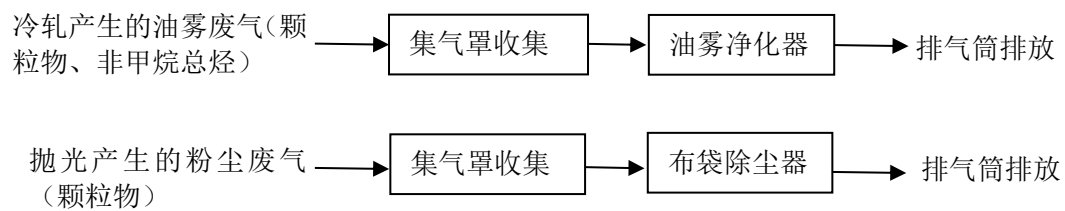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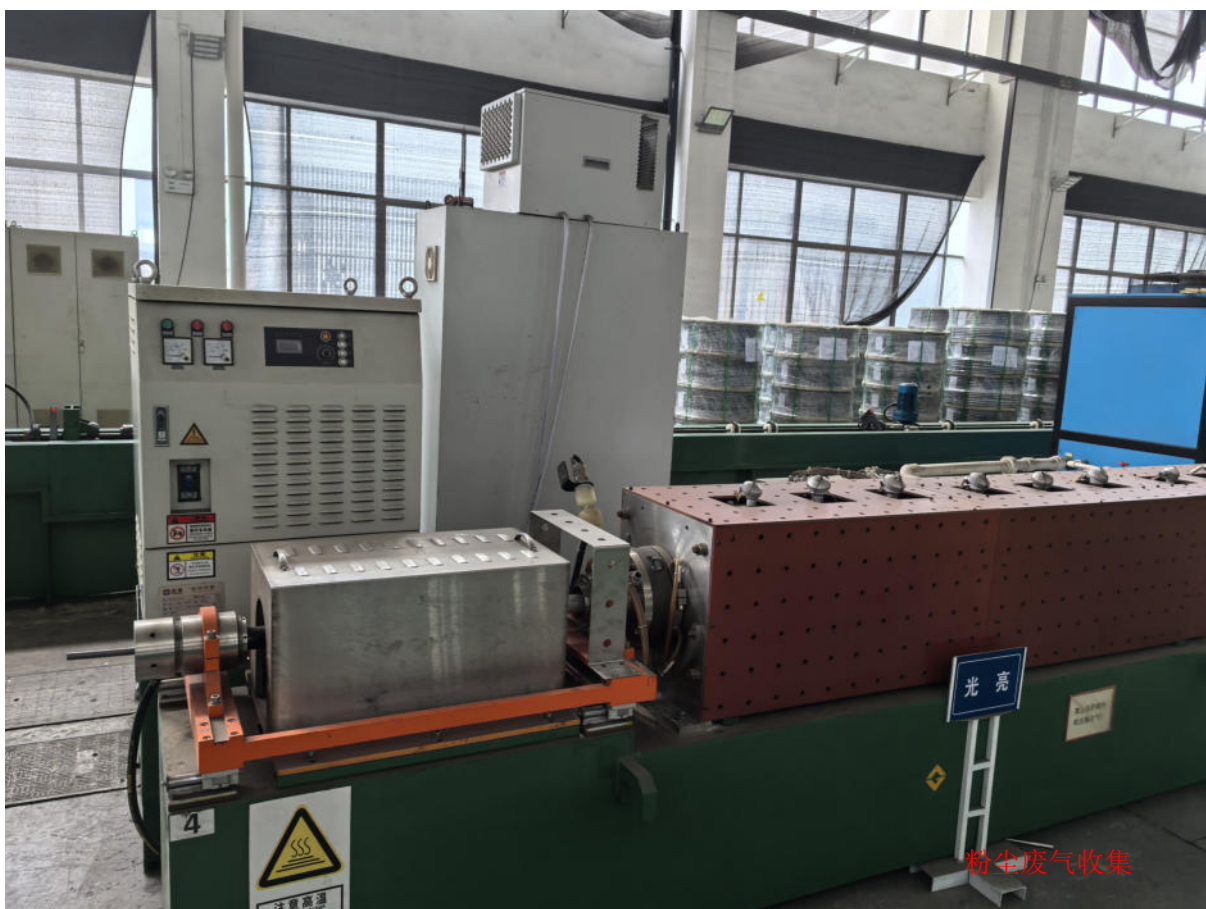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轧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主要为：在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金属；在脱脂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脂剂；在抛光环节产生的废砂带轮；在脱脂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包装物；在一般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在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在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设备保养维修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产生废油桶；车间地面清理产生的含油废木屑；职工生产操作产生废抹布手套。

废金属、废砂带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脱脂剂（336-064-17）、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含油废木屑（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废机油（900-249-08）均属于危险固废，全部危废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转移记录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折算)(吨/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抛光	废砂带轮	900-009-S59	0.45	0.39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
	切割	废金属	900-001-S17	2	1.95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0.01	0.01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
	粉尘处理	除尘粉尘	900-001-S17	0.335	0.32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
	布袋更换	废布袋	900-009-S59	0.2	0.18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脱脂	废脱脂剂	336-064-17	8	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轧制油、机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0.18	0.15		/
	设备保养维修及油雾净化	废油	900-249-08	0.448	0.42		/
	脱脂剂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900-041-49	0.6	0.5		/
	车间地面清理	含油废木屑	900-041-49	0.55	0.51		/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63	0.25		/

企业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40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脱脂剂、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木屑、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企业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9%，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厂房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0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集气系统、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	23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处置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新购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1
小计	/	2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85675
建设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金王涛
联系人	金王涛	联系电话	13857381558
项目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u>☒在冷轧环节安装集气罩，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DA023）排放至大气环境；在抛光环节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u>

	响		排放（DA024）排放至大气环境。 ☒ 其他措施：除尘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废砂带轮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脱脂剂、含油废木屑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设备减振和隔声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10.917t/a，VOCs0.544t/a，二氧化硫 2.712t/a，氮氧化物 11.982t/a，COD _{Cr} 3.324t/a，NH ₃ -N0.166t/a，总铬 8.3kg/a。		
承诺：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王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王涛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调剂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氨氮、总磷、总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标准：35mg/L、8mg/L、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15）	1	2（4）	0.3	10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轧过程中产生油雾废气，在冷轧环节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75%。在抛光环节产生粉尘分期，抛光环节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雾废气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粉尘废气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	排放限值 (kg/h)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油雾排气筒	颗粒物	5.9	20m	12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7	20m	200	GB16297-1996
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5.9	20m	120	GB16297-199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总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 总量 指标	现有 实际 年排 放量	现有 达产 情况 年排 放量	项目 排放 量	项目实 施后全 厂（达 产）排 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总量 建议 值	变化 量	总量 来源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COD _{Cr}	3.324	2.888	2.888	/	2.888	/	3.324	0	区域 替代 削减	/	/
NH ₃ -N	0.166	0.144	0.144	/	0.144	/	0.166	0		/	/
总铬	8.3kg/a	7.2kg/a	7.2kg/a	/	7.2kg/a	/	8.3kg/a	0		/	/
VOCs	0.544	0.014	0.014	0.008	0.022	/	0.544	0		/	/
颗粒物	10.917	1.634	1.634	0.122	1.756	/	10.917	0		/	/
二氧化 硫	2.712	0.236	0.236	/	0.236	/	2.712	0		/	/
氮氧化 物	11.982	0.977	0.977	/	0.977	/	11.982	0		/	/

注：本项目废水量、COD_{Cr}、氨氮等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而定（折算成现有排放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TP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油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23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粉尘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24 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1 个点）、 下风下风向（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厂区内（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下图。

附件一：检测点分布示意图（2026.05.21）



- 备注：△ 噪声采样点：1 号-4 号
1 号-4 号：厂界四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5 号-9 号
5 号：上风向
6 号：下风向 1
7 号：下风向 2
8 号：下风向 3
9 号：厂区内
□ 废水采样点：10 号
10 号：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11 号-12 号
11 号：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12 号：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附件二：检测点分布示意图（2026.05.22）



- 备注：△ 噪声采样点：1 号-4 号
1 号-4 号：厂界四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5 号-9 号
5 号：上风向
2025.8.29-30：下风向 1
7 号：下风向 2
8 号：下风向 3
9 号：厂区内
□ 废水采样点：10 号
10 号：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11 号-12 号
11 号：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12 号：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2026244） 烟气预处理器（202624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枪（202518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10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2025227）（2025225） （2025235）（2025237）（2025221） 空盒气压表（2023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31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10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021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2024144）（2024145） （2024146）（2024147） 空盒气压表（2023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3126）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021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2024157）（2024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20211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202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3131） 声校准器（202624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3126）
--------	---------------------------------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根据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2026244） 烟气预处理器（202624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枪（202518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100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2025227）（2025225）（2025235）（2025237）（2025221） 空盒气压表（2023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31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1001）
低浓度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021019）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2024144）（2024145） （2024146）（2024147） 空盒气压表（2023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3126）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02101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2024157）（2024162）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2021104）
悬浮物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20210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工业企业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3131） 声校准器（202624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3126）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测试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5.21	上风向	第一次	北	2.8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7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8	28.1	101.0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北	2.2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3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2	28.1	101.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北	2.1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1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2	28.1	101.0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北	2.2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2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1	28.1	101.0	晴
	厂区内	第一次	北	2.4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3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4	28.1	101.0	晴
2026.05.22	上风向	第一次	东	2.8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7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8	27.3	100.8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东	2.2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3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3	27.3	100.8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	2.2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1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2	27.3	100.8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	2.1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2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3	27.3	100.8	晴
	厂区内	第一次	东	2.5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4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2	27.3	100.8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6 年日产量		生产负荷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	
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6.65 吨	6.52	97.8%-99.8%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折合日平均生产规模为 6.67 吨。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pH值 (无量纲)
2026.05.21	第一次	H2605058W0521001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浅黄较浑	198	0.82	45	7.24	12.4	7.7
	第二次	H2605058W0521002		浅黄较浑	222	0.87	48	6.91	10.3	7.8
	第三次	H2605058W0521003		浅黄较浑	211	0.88	40	6.51	14.3	7.9
	第四次	H2605058W0521004		浅黄较浑	184	0.84	49	6.64	11.5	7.8
	标准限值			/	500	8	400	35	70	6-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5.22	第一次	H2605058W0522001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浅黄较浑	217	0.90	54	8.67	14.1	7.7

	第二次	H260505 8W05220 02		浅黄较浑	210	0.91	46	9.15	12.8	7.7
	第三次	H260505 8W05220 03		浅黄较浑	226	0.89	52	8.78	13.9	7.8
	第四次	H260505 8W05220 04		浅黄较浑	191	0.90	62	9.42	16.0	7.8
	标准限值			/	500	8	400	35	70	6-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 9-4 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 5.21	DA023 油雾 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 0521007	2.53	2.48	725	1.83× 10 ⁻³	1.83×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 0521008	2.44		759	1.85× 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 0521009	2.48		729	1.81× 10 ⁻³	
			标准限值		/	120	/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2026.0 5.22	DA023 油雾 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 0522007	2.39	2.43	736	1.76× 10 ⁻³	1.80×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 0522008	2.46		750	1.84× 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 0522009	2.44		739	1.80× 10 ⁻³	
			标准限值		/	120	/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表 9-5 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 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 m ³)	标干流量 (m ³ / h)	排放速率 (kg/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 5.21	DA023 油雾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 0521001	2.0	1.9	757	1.51× 10 ⁻³	1.41×1 0 ⁻³
			第二次	H2605058G 0521002	1.2		764	9.17× 10 ⁻⁴	
			第三次	H2605058G 0521003	2.4		746	1.79× 10 ⁻³	
			标准限值		/	120	/	/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DA024 粉尘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 0521004	4.2	3.3	820	3.44× 10 ⁻³	2.68×1 0 ⁻³
			第二次	H2605058G 0521005	2.4		816	1.96× 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 0521006	3.4		775	2.64× 10 ⁻³	
			标准限值		/	120	/	/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2026.0 5.22	DA023 油雾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 0522001	1.7	1.87	749	1.27× 10 ⁻³	1.36×1 0 ⁻³
			第二次	H2605058G 0522002	1.7		732	1.24× 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 0522003	2.2		717	1.58× 10 ⁻³	
			标准限值		/	120	/	/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DA024 粉尘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 0522004	3.7	4.1	835	3.09× 10 ⁻³	3.46×1 0 ⁻³
			第二次	H2605058G 0522005	5.1		846	4.31× 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 0522006	3.5		852	2.98× 10 ⁻³	
			标准限值		/	120	/	/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轧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6.05.2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22	0.95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3	0.85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24	0.88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25	1.18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6	0.97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27	1.0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28	1.13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9	1.12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30	1.1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31	1.06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32	1.14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33	0.9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34	1.23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35	1.22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36	1.2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5.2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22	0.80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3	0.91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24	0.86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25	1.02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6	1.04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27	1.09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28	1.09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9	1.04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30	1.0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31	1.03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32	1.10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33	1.0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34	1.08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35	0.89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36	1.0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6.05.2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0	0.172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11	0.175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12	0.173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3	0.204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14	0.213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15	0.19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6	0.208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17	0.224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18	0.21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9	0.235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0	0.219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21	0.22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5.22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0	0.172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11	0.176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12	0.17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3	0.205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14	0.205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15	0.20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6	0.205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17	0.212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18	0.21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9	0.212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0	0.207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21	0.2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声源类型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 _{max}
2026.05.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49	63.3	22:55	54.2	66.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53	60.3	22:59	53.8	6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57	63.6	23:04	53.6	68.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02	63.5	23:08	53.6	67.9
			标准限值 65，均达标		标准限值 55，均达标		
2026.05.2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13	63.4	23:07	52.3	66.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17	60.6	23:11	51.8	64.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20	61.1	23:15	52.3	64.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25	62.0	23:19	54.2	68.1
			标准限值 65，均达标		标准限值 55，均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人员，利用厂区内的现有员工进行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量，因此，不新增 COD_{Cr}、NH₃-N、总氮的排放总量。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

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23)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18	0.004
	颗粒物	8	2400	0.0014	0.00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24)	颗粒物	8	2400	0.0031	0.007
根据油雾废气收集效率 85%，净化效率 75%，粉尘废气收集效率 85%，净化效率 90%，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7
	氮氧化物				0.024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工艺实际年工作 300 天，其中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约为 0.007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
为 0.02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对于油雾废气、粉尘废气，由于设备结构原因，无法对废气处理设备进口采样，因
此，不计算处理效率。。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9.2.2.2 废水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人员，利用厂区内的现有员工进行调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
污水，不涉及治理设施净化效率。

9.2.2.3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金属、废砂带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脱脂剂（336-064-17）、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含油废木屑（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废机油（900-249-08）均属于危险固废，全部危废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人员，利用厂区内的现有员工进行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量，因此，不新增 COD_{Cr}、NH₃-N、总氮的排放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约为 0.007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122t/a、VOCs≤0.00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利用企业自身现有厂房（该厂房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建成）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圆钢等为辅材料，经已审批的剥皮、锯断及定心、穿孔、矫直、切头、修磨、检验、去油清洗、热处理固溶光亮、矫直、切管等技术或工艺，新增冷轧、盘拉等技术或工艺，新购置盘拉拉机、光亮热处理炉、冷轧机、超声探伤仪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实际总投资 6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各个加工环节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且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登记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油雾废气、粉尘废气等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加强通风换气。	已落实。 目前本项目冷轧过程中产生油雾废气，在冷轧环节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75%。在抛光环节产生粉尘分期，抛光环节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企业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冷轧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加强绿化。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废金属、废砂带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脱脂剂、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木屑、废油桶、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全部危废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40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脱脂剂、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木屑、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企业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登记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75 米处的农户住宅，因此，企业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项目利用企业自身现有厂房（该厂房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建成）进行本项目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利用自身已建的厂房进行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现有已实施项目均已通过审批、验收，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7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4-2026-050-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 放口	流量	1次/半年	/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 口	pH 值、COD _{Cr} 、 SS	1次/月	/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冷轧	DA023 （20m）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抛光	DA02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20m)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	--	-----------------------------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总铬、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在现有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75 米处的农户住宅，因此，企业生产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424-07-02-730601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33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攀枝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油雾废气）、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粉尘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攀枝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油雾废气）、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粉尘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044200034001P	
	验收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044200034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2	8.31			
	化学需氧量									2.888	3.324			
	氨氮									0.144	0.16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36	2.712			
	工业烟粉尘									1.634	10.917			
	氮氧化物									1.756	11.98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2	0.5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04420003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版“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王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合金材料研发；不锈钢带、不锈钢板、不锈钢棒、不锈钢线材、不锈钢铸件、不锈钢管、不锈钢管件、金属功能材料、高温合金、耐腐蚀合金制造、加工；压力管道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肆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柒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31号

登记机关
嘉兴市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85675
建设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金王涛
联系人	金王涛	联系电话	13857381558
项目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在冷轧环节安装集气罩，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DA023）排放至大气环境；在抛光环节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到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DA024）排放至大气环境。 ☒ 其他措施：除尘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废砂带轮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危险废包装物、废脱脂剂、含油废木屑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设备减振和隔声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10.917t/a，VOCs0.544t/a，二氧化硫2.712t/a，氮氧化物11.982t/a，COD _{Cr} 3.324t/a，NH ₃ -N0.166t/a，总铬8.3kg/a。		
承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王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王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盐环建登备【2025】51号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0070442000340001P

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王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044200034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设备原料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轧机	2 台	2 台
2	脱脂机	4 台	4 台
3	管管对接焊机	1 台	1 台
4	矫直机	2 台	2 台
5	牵引机	2 台	2 台
6	光亮热处理炉	1 台	1 台
7	抛光轮机	1 台	1 台
8	超声探伤仪	1 台	1 台
9	切割机	5 台	5 台
10	盘拉垃圾机	1 台	1 台
11	压力检测仪	1 台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原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的数据折算）	包装规格
1	轧制油	1.5 吨/年	1.3 吨/年	175 公斤桶装
2	脱脂剂	10 吨/年	9.5 吨/年	25 公斤桶装
3	液氨	9.6 吨/年	9.2 吨/年	100 公斤钢瓶装（空瓶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4	木屑	0.5 吨/年	0.45 吨/年	25 公斤袋装
5	砂轮带	0.5 吨/年	0.43 吨/年	25 公斤袋装
6	机油	0.5 吨/年	0.42 吨/年	175 公斤桶装
7	抹布手套	0.25 吨/年	0.23 吨/年	25 公斤袋装
8	电	35 万度/年	32 万度/年	/

附件五、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杂物）	900-249-08	100	液态	桶装	焚烧
含水废油	900-210-08	150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脱脂剂	336-064-17	8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包装物（废吊绳、 废包装物、废木屑、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50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08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氟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沈煌（手机：13957300895）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乙方和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邮编:

电话/传真: 0573-86770827

法人/联系人: 沈鲁同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044200034

地址电话: 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县支行

银行帐号: 1204090019045149051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27963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矿物油（杂物） HW（08），24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含水废油 HW（08），24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脱脂剂 HW（17），24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包装物（废吊绳、废包装物、废木屑、废抹布手套） HW（49），2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运费，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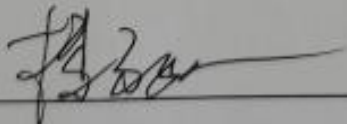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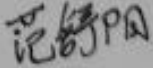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3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环境局海盐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5月29日		
备案编号	330424-2026-050-H		
报送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8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7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T。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 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项 目 名 称: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废气、废水、噪声）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

Client

受 检 单 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签 发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送样验收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Declaration

- 1.The company shall guarantee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keep confidential and protect the ownership of the test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 2.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prepared, reviewed and signed by the issuer.
- 3.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4.The duplicat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5.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The entrusted testing of samples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7.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项 目 名 称 Entry name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废气、废水、噪声）		
项 目 号 Project No	H2605058	委 托 日 期 Commission date	2026.05.15
样 品 类 别 Sample category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 样 日 期 Date of sampling	2026.05.21~05.22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检 测 日 期 Testing date	2026.05.21~05.26
委 托 单 位 Client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 of client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宜家花城风情 1 幢 06 号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of inspected unit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采 样 单 位 Sampled by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样 标 准 Sampling standard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评 价 标 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		
检 测 结 论 Testing conclusion	所检项目实测结果见后页		
备 注 Notes	/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2026244) 烟气预处理器 (202624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枪 (202518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2025227) (2025225) (2025235) (2025237) (2025221) 空盒气压表 (2023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31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24143)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4144) (2024145) (2024146) (2024147) 空盒气压表 (2023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3126)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24157) (2024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3131) 声校准器 (202624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3126)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2、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测试次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5.21	上风向	第一次	北	2.8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7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8	28.1	101.0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北	2.2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3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2	28.1	101.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北	2.1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1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2	28.1	101.0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北	2.2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2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1	28.1	101.0	晴
	厂区内	第一次	北	2.4	25.2	101.1	晴
		第二次	北	2.3	27.3	101.0	晴
		第三次	北	2.4	28.1	101.0	晴
2026.05.22	上风向	第一次	东	2.8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7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8	27.3	100.8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东	2.2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3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3	27.3	100.8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	2.2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1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2	27.3	100.8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	2.1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2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3	27.3	100.8	晴
	厂区内	第一次	东	2.5	23.2	101.1	晴
		第二次	东	2.4	26.1	101.0	晴
		第三次	东	2.2	27.3	100.8	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5.2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22	0.95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3	0.85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24	0.88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25	1.18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6	0.97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27	1.0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28	1.13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9	1.12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30	1.1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31	1.06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32	1.14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33	0.9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34	1.23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35	1.22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36	1.23
2026.05.2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22	0.80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3	0.91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24	0.86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25	1.02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6	1.04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27	1.09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28	1.09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9	1.04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30	1.0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31	1.03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32	1.10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33	1.0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34	1.08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35	0.89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36	1.06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4、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5.2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0	0.172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11	0.175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12	0.173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3	0.204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14	0.213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15	0.19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6	0.208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17	0.224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18	0.21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19	0.235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20	0.219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21	0.229
2026.05.22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0	0.172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11	0.176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12	0.17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3	0.205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14	0.205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15	0.20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6	0.205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17	0.212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18	0.21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19	0.212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20	0.207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21	0.210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5、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5.21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3	0.0177	847	757
		第二次	13.5	0.0177	860	764
		第三次	13.2	0.0177	841	746
	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第一次	14.5	0.0177	924	820
		第二次	14.5	0.0177	924	816
		第三次	13.8	0.0177	879	775
2026.05.22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2	0.0177	841	749
		第二次	12.9	0.0177	822	732
		第三次	12.7	0.0177	809	717
	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第一次	14.8	0.0177	943	835
		第二次	15.0	0.0177	956	846
		第三次	15.2	0.0177	969	852

表 6、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5.21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07	2.53	2.48	725	1.83×10 ⁻³	1.83×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08	2.44		759	1.85×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09	2.48		729	1.81×10 ⁻³	
2026.05.22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07	2.39	2.43	736	1.76×10 ⁻³	1.80×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08	2.46		750	1.84×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09	2.44		739	1.80×10 ⁻³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7、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5.21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01	2.0	1.9	757	1.51×10 ⁻³	1.41×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02	1.2		764	9.17×10 ⁻⁴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03	2.4		746	1.79×10 ⁻³	
	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1004	4.2	3.3	820	3.44×10 ⁻³	2.68×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0521005	2.4		816	1.96×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0521006	3.4		775	2.64×10 ⁻³	
2026.05.22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01	1.7	1.87	749	1.27×10 ⁻³	1.36×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02	1.7		732	1.24×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03	2.2		717	1.58×10 ⁻³	
	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605058G0522004	3.7	4.1	835	3.09×10 ⁻³	3.46×10 ⁻³
			第二次	H2605058G0522005	5.1		846	4.31×10 ⁻³	
			第三次	H2605058G0522006	3.5		852	2.98×10 ⁻³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8、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氮（mg/L）	pH 值（无量纲）
2026.05.21	第一次	H2605058W0521001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浅黄较浑	198	0.82	45	7.24	12.4	7.7
	第二次	H2605058W0521002		浅黄较浑	222	0.87	48	6.91	10.3	7.8
	第三次	H2605058W0521003		浅黄较浑	211	0.88	40	6.51	14.3	7.9
	第四次	H2605058W0521004		浅黄较浑	184	0.84	49	6.64	11.5	7.8
2026.05.22	第一次	H2605058W0522001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浅黄较浑	217	0.90	54	8.67	14.1	7.7
	第二次	H2605058W0522002		浅黄较浑	210	0.91	46	9.15	12.8	7.7
	第三次	H2605058W0522003		浅黄较浑	226	0.89	52	8.78	13.9	7.8
	第四次	H2605058W0522004		浅黄较浑	191	0.90	62	9.42	16.0	7.8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表 9、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声源类型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 _{max}
2026.05.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49	63.3	22:55	54.2	66.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53	60.3	22:59	53.8	6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57	63.6	23:04	53.6	68.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02	63.5	23:08	53.6	67.9
			天气：晴 风速：2.5m/s		天气：晴 风速：1.9m/s		
2026.05.2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13	63.4	23:07	52.3	66.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17	60.6	23:11	51.8	64.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20	61.1	23:15	52.3	64.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25	62.0	23:19	54.2	68.1
			天气：晴 风速：2.5m/s		天气：晴 风速：1.8m/s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Checked by:

签发人 Issue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6. 05. 21)



备注: △ 噪声采样点: 1 号-4 号

1 号-4 号: 厂界四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5 号-9 号

5 号: 上风向

6 号: 下风向 1

7 号: 下风向 2

8 号: 下风向 3

9 号: 厂区内

□ 废水采样点: 10 号

10 号: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11 号-12 号

11 号: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12 号: 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606341 号
Report No.

附件二: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6. 05. 22)



备注: △ 噪声采样点: 1 号-4 号

1 号-4 号: 厂界四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5 号-9 号

5 号: 上风向

6 号: 下风向 1

7 号: 下风向 2

8 号: 下风向 3

9 号: 厂区内

□ 废水采样点: 10 号

10 号: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11 号-12 号

11 号: DA023 油雾废气出口

12 号: DA024 粉尘废气出口

-----报告结束-----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 日，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形成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占地面积 85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023.44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5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脱脂剂、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木屑、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砂带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

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5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脱脂剂、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木屑、废油桶、废

机油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砂带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7 月 1 日，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占地面积 85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023.44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5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5】51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5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耐高温、耐腐蚀高效节能奥氏体合金无缝盘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脱脂剂、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木屑、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砂带轮、一

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脱脂剂、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木屑、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砂带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